

2018 青旅行「揪爺奶 FUN 瘋台北」遊記徵件競賽

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台北，一個富有歷史的活力城市，各年代的少年少女都在這編織著難忘的青春回憶。為鼓勵青年朋友深度探索台北城的人文與美景，規劃一趟值得在自己青春扉頁記上一筆的豐富旅程，特規劃 2018 青旅行遊記徵件競賽活動；因應國內年長人口逐年日增，希望藉由青年世代的創想設計適合與爺奶共遊台北之遊記，今年競賽主軸訂為「揪爺奶 FUN 瘋台北」，除希望年長者活得更健康、更開心，更可增進祖孫感情，並能將適合年長者旅遊的優質行程推薦給全台民眾，鼓勵祖孫們樂遊大台北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伍、協力單位：旅行酒吧

陸、贊助單位：盲旅有限公司、北投運動中心

柒、參加對象：12-30 歲青年朋友(不限國籍/縣市)

捌、活動網站：<https://travel98.com/event/youngtripintaipei2018>

玖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徵件時間：107 年 9 月 10 日(一)至 11 月 10 日(六)

二、評選時間(暫定)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三、得獎公告(暫定)：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

四、頒獎日期(暫定)：107 年 12 月 15 日(六)

五、得獎作品展：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

壹拾、徵件規範：

一、徵件主題：「揪爺奶 FUN 瘋台北」徵求規劃適合祖孫共遊台北之一日遊記，不限爺奶須同行。

二、遊記行程至少須含 1 處台北市景點和 1 項台北市美食。

三、遊記簡介須填上活動主題文字「揪爺奶 FUN 瘋台北」，每處景點照片 1 至 5 張，推薦文字說明至少 30 字，參與投件之照片須為自行拍攝。

壹拾壹、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 3-5 位外部專家學者評選之。

評選標準：適合爺奶共遊度 40%、內容豐富度 30%、照片吸睛度 20%、創意私房度 10%

壹拾貳、活動獎項及獎額：

一、優選：5 名、郵局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佳作：5 名、郵局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人氣獎：1 名，經網友「FB 轉分享」次數最多者、郵局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分享獎：20 名，每周由主辦單位自參加 FB 轉分享者採電腦隨機抽出 2 名贈送威秀電影票 1 張。活動結束後將於參加 FB 轉分享者中抽出 5 名，贈送祖孫台北雙人盲旅，一趟專為祖孫

的探險旅程，讓你著爺奶的手探索台北的無限驚奇。

五、加碼獎：1 名，活動結束後將從所有投稿稿件中抽出 1 名幸運兒贈送 IPHONE SE，讓你隨時紀錄與爺奶愉快的回憶。

六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數及狀況增減獎項及額度，倘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亦得從缺。

壹拾參、周邊活動-校園推廣講座：預計辦理 20-25 堂，將邀請旅遊達人走進校園分享如何規劃理想行程與分享精采遊記。

壹拾肆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一、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作業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資格審查採電子資料查核相關資料，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不予受理。

三、得獎者須符合參賽資格且願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承辦單位，始得領取獎項；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於本市各局處網頁、贊助廠商網頁等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。

四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為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單筆獎項價值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，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% 所得稅便得領獎。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，及喪失領獎資格。

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單位無關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 (<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>) 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
八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: 連絡窗口: (02)2351-4078 轉 1725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推廣教育課 謝小姐。